

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使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u>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u>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使本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為符合法規體例修正。 2. 增列應遵循之上位法規。</p>
<p>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構造物與其附屬設施，如房屋建築、道路、整地、運動場地、室內裝修、環保設施、管線設施、機電設施、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p>	<p>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構造物與其附屬設施，如房屋建築、道路、整地、運動場地、室內裝修、環保設施、管線設施、機電設施、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上者，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應<u>辦理可行性評估</u>，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上之<u>可行性評估</u>除依上開程序審議外，並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函報教育部審議。新興工程涉及校地利用、土地用途變更者應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p>	<p>三、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上者，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應<u>擬具先期規劃構想</u>，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上之<u>規劃構想書</u>除依上開程序審議外，並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函報教育部審議。新興工程涉及校地利用、土地用途變更者應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p>	<p>配合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二)、第三點修正本點，並配合修正應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級距。</p>

<p>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u>五千萬元</u>之新興工程計畫，由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辦理。</p>	<p>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u>二千萬元</u>之新興工程計畫，由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辦理。</p>	
<p>四、第三點所稱<u>可行性評估</u>，其評估項目至少包含緣起及目的、概述及內容、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環境影響概述、土地之取得、財務效益評估、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預期效益、結論及建議方案。<u>一億元以上之可行性評估</u>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點所稱<u>先期規劃構想</u>，至少包含緣起、基本資料、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工程之必要性、目的與預期效益、進度規劃、經費概估、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初步構想圖。<u>五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u>並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106年6月14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本點。</p>
<p>五、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u>一億元</u>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可行性評估中報教育部審議。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佔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p>	<p>五、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u>五千萬元</u>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佔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p>	<p>配合行政院106年6月14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二)修正本點。</p>

<p>運作之判斷標準。</p> <p>前項所稱可用資金餘額估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p> <p>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p>	<p>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標準。</p> <p>前項所稱可用資金餘額估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p> <p>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p>	
<p>六、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u>達一億元以上且涉及國庫補助或以校務基金經費支應者，可行性評估經教育部(三億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同意後</u>，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基本資料表，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前項新興工程經費全數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者，<u>可行性評估經教育部同意後</u>，其基本設計(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u>可行性評估核定內容</u>前提下，由本校成立審議組織進行工程專業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協助審議。</p> <p><u>前項工程計畫執行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洽其他機關代辦者，基本設計審議得由代辦機關辦理。</u></p>	<p>六、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u>達五千萬元以上且由教育部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者，規劃構想經行政院核定</u>後，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基本資料表，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前項新興工程經費全數本校<u>全部</u>自籌者，<u>規劃構想由教育部核定</u>，其基本設計在符合<u>構想書核定內容</u>前提下，由本校成立審議組織進行工程專業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協助審議。</p>	<p>1.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二)、第三點修正本點。</p> <p>2. 第 3 款配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p>

<p>七、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政府採購法所訂巨額採購額度時，<u>可行性評估</u>中應敘明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並應於工程興建完成使用期間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p>	<p>七、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政府採購法所訂巨額採購額度時，<u>規劃構想書</u>中應敘明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並應於工程興建完成使用期間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p>	<p>配合行政院106年6月14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本點，</p>
<p>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計畫主辦單位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作業。</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增列本點。</p>
<p><u>九</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餘未修正。</p>